**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ZJXHY20241001

项目名称：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12907988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12907988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12907988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29079884)

[一、说 明 9](#_Toc129079885)

[二、磋商文件 13](#_Toc12907988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2907988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29079888)

[五、磋商和评审 16](#_Toc129079889)

[六、授予合同 19](#_Toc129079890)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129079891)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1](#_Toc129079892)

[第四部分 附件 25](#_Toc129079893)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25](#_Toc129079894)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26](#_Toc129079895)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27](#_Toc129079896)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129079897)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2](#_Toc129079898)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33](#_Toc129079899)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 35](#_Toc129079900)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36](#_Toc129079901)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12907990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129079903)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2](#_Toc129079904)

**注：磋商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HY20241001

    项目名称：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2 月 26 日至2024年 3 月 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牛山广场3号楼2305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9号楼南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237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962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广场3号楼23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50610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58687236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浙江新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三款 |
| 1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新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51687548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系统开启二次报价→专家在线评标→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9页，第6点。**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  🞎B组织。  （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内容逐条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每家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寄送（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标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点前，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5）演示U盘递交地址：温州市牛山广场3号楼2305室。  （6）除寄送方式以外，磋商供应商可将演示视频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后在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16875482@qq.com），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到的一律不予接受。 |
| 2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壹万陆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30 | 其他约定事项 | **无。** |

##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磋商供应商可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 | 附件四-4 |
| 5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资信证书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 附件六 |
| 4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 |  |
| 5 |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八 |
| 7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要求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九-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5.2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文件中。

**6． 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车辆及设备使用费、不可预见或应急任务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调研、第三方评估咨询费、专家评审验费用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三方评估咨询费、专家评审验收费用等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供应商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6.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6.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 响应有效期**

**7.1▲自磋商之日起 90天内响应应保持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前准备**

3.1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4.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评审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5.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 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要求

本次研究工作的主要重点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此：

## 温州铁路地区总图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金温货线客货站迁改建，规划新线引入方案，运输需求预测，客货运输组织，枢纽客运系统、货运系统、解编系统及配套设施等规划布局，近期工程，措施建议等。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深度和质量。

第二条 成果及时间要求

1、工作成果

最终规划成果报告（包括成果文本和相关图纸）及图册各15套，上述全套文件、图册的电子版1份，及电子版汇报PPT演示文件1份。

2、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汇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汇报；合同签订生效后21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中间成果；合同签订生效后30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成果第三方评估咨询报告，合同签订生效后36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按评估咨询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送审稿，协助采购人做好报批工作，在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验收后的30日内完成修改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可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有权建议乙方增加或要求其调整相应（或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4、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成果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确保项目满足预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6、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若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需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的，乙方需无偿配合完成。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含税，前述费用已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三方评估咨询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文印费等全部有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本项目按计划在2个年度分期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中间成果并汇报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3）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8%；（4）供应商按要求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并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上报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5）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6）付款时间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发票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开始计算。**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保守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报告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计收罚金，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合同，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如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六条第3款执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均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直接参与本合同执行，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2、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受让方说明此合同相关情况，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 1 | 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总报价应与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采购代理费 | 含 |  |
| 合 计 价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磋商报价一览表”对应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新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由联合体主办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自行协商分摊。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5%90%88%E5%90%8C" \t "_blank)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壹份，交采购人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近期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主要业绩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近期社保等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在名单上标注醒目标识，并在本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本表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投入的满足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等。（提供自有或租有的相关证明）

2. 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报价，但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高铁进城、内外畅达”思路进行布局，结合路网新增线路引入，研究既有枢纽布局的合理性，论证规划新的大型高铁客站的选址，优化枢纽客运分工方案。以“客内货外、高效便捷”思路为指导，结合温州都市圈工业产业布局、铁路货运需求、港口布局，以及城市综合物流体系规划，研究论证温州枢纽铁路货运系统和物流配套的发展目标和发展建议。

**二、研究内容及要求**

本次研究工作的主要重点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此：

根据温州市最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从城市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地位和作用、城市规模和运输需求以及铁路与其他综合运输方式的衔接，遵照“点线能力协调、运输分工合理”、“设备规模配置适度、运输组织机动灵活”等原则，开展运输需求预测，客货运输组织研究，系统整合路网资源、合理构建路网通道，全方位比选研究年度引入枢纽的各类线路建设方案，并结合金温货线客货站迁改建，合理确定温州枢纽客运系统、货运系统、解编系统及配套设施等规划布局，近期工程及工作措施建议。

**三、其他**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最终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委托方上报成果后。  
2、成果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采购人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供应商对所编制的研究报告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省市和采购人的要求。  
3、成果归属：研究报告成果归双方共有。  
4、成果提交： 供应商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包括研究成果文本和相关图纸等），最终成果报告及图册各15套，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文件1份，及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1份。

**四、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汇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汇报；合同签订生效后21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中间成果；合同签订生效后30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成果第三方评估咨询报告，合同签订生效后36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按评估咨询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送审稿，协助采购人做好报批工作，在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验收后的30日内完成修改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本项目按计划在2个年度分期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中间成果并汇报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3）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4）供应商按要求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并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上报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5）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6）付款时间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有效的发票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开始计算。**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

6. 接着按照统一的标准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如需要）

7. 开启第二轮报价；

8.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0.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80%），价格20分（价格权值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并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如在评审中最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四、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份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评分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供应商实力 | 0-8分 | 1.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2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部级奖励（含铁道科技奖）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6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0-2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铁路枢纽规划或铁路地区总图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业绩证明合同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人员配置 | 0-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同类项目（区域铁路网、枢纽、通道规划）的课题研究、规划编制、咨询评估报告编制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有注明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社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项目人员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若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中未体现该人员名字的，还需提供其它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技术方案 | 0-16分 | （1）针对磋商供应商对本次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掌握情况，重点是对温州铁路地区总图规划修编的研究背景、必要性等分析是否充分，进行评分，本项最高6分。  （2）针对磋商供应商对温州市及周边地区铁路网现状及规划等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本项最高5分。  （3）针对磋商供应商对温州市在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区域综合交通中定位的理解与认识，进行评分，本项最高5分。 |
| 0-15分 | （1）针对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采用的研究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可行、研究方法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本项最高7分。  （2）针对磋商供应商研究工作大纲（研究报告章节结构）内容是否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整体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分，本项最高8分。 |
| 0-10分 | 针对磋商供应商对温州铁路总图枢纽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研究难点、重点及提出的初步规划方案，进行评分，本项最高10分。 |
| 0-6分 | 针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明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是否科学、完善、充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进行评分，本项最高6分。 |
| 0-6分 | 针对磋商供应商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得当，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高6分。 |
| 5 | 安全及保密措施 | 0-4分 | 针对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研究中拟采取的安全及保密措施，进行评分。本项最高4分。 |
| 6 | 后续服务措施 | 0-4分 | 针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后续配合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本项最高4分。 |

2. **价格评分（20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